

深圳市深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紫茵花园 101-102 号铺面物业市场
租金评估项目

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和经济联合社

评估机构：深圳市深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房地产咨询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和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 纪桂春 电话: 13902742144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安和街39号

乙方(受托单位): 深圳市深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子豪 电话: 1351068719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23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紫茵花园101-102号铺面物业市场租金评估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作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紫茵花园101-102号铺面物业市场租金评估项目

项目范围: 位于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紫茵花园101-102号铺面物业,建筑面积226.33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委托方提供资料为准。

服务目的: 为委托人对外招租提供市场租金参考。

价值时点: 以现场勘查日作为价值时点。

第二条、工作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5、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规范性文件。

(二) 其他相关依据

- 1、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有关资料；
- 2、对本项目的基本调研资料；
- 3、乙方所掌握的有关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
- 4、其他相关依据资料。

第三条、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具体包含内容如下：

对位于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紫茵花园101-102号铺面，建筑面积226.33平方米，市场租金进行评估，出具房地产市场租金咨询评估报告。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正式报告，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房地产的产权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长。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评估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文件的规定和计算办法，经友好协商，评估服务费为¥5,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①乙方完成并交付评估报告书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估费全款，即¥5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元；**

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收款账号

户名：深圳市深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田支行

帐号：0000 8899 3711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咨询评估工作。
- 2、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 3、对乙方的工作过程与进度进行监督。
- 4、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 乙方

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保证所提供报告的合法性、有效性，并按时完成。正式咨询评估报告需向甲方提交一式两份。

2、由于甲方的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或致使工作停滞，乙方有权将完成工作的期限顺延，由此造成工作延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根据甲方要求，需要乙方对其工作成果的内容给予解释说明的，乙方应予以协助，必要时出具书面说明。

4、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若在签订合同后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或将本合同委托内容另行委托其他服务机构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单方面提出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委托内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 的逾期违约金。

5、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

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6、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合作项目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给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2、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合作行为，不得在业务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3、乙方洽谈业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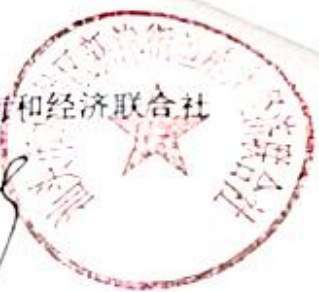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正本，甲方与乙方各执 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南和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探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

11月20日